

国家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绩效评价工作细则

(2011年5月25日科学技术部办公厅发布 国科办高[2011]39号)

为进一步加强国家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以下简称“示范中心”的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国家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管理办法》(国科发高[2011]173号),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实施

(一)科技部组织开展示范中心的绩效评价工作,包括:制定评价指标、评价程序和评价标准,认定和发布评价结果。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部门,协助做好本地区示范中心的绩效评价工作。

二、工作要求

(一)按企业类和事业类分别考核排序。

1. 企业类中心。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或注册为事业单位但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或小企业会计制度。

2. 事业类中心。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或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执行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中心参加事业类考核。

(二)每年1月25日前,示范中心须报送《生产力促进中心统计报表》。

(三)每年3月31日前,示范中心须报送下列材料。

1. 企业类中心。

(1)法人证书复印件;

(2)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年度监督审核)证书复印件;

(3)经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的三张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4)经审计机构审计鉴定的“收入支出表”。

2. 事业类中心。

(1)独立法人证书复印件;

(2)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年度监

督审核)证书复印件;

(3)经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

(4)经审计机构审计鉴定的“收入支出表”。

(四)参与评价的示范中心须按时、完整地报送相关材料。逾期不报或报送材料不符合要求,视同自动放弃示范中心资格。

(五)科技部采取信息和数据核实、专家评审、答辩等方式对参与评价的示范中心进行绩效评价,获得评价结果。

三、评价指标

(一)评价指标。

企业类中心评价指标。具体指标及解释见附件1。

事业类中心评价指标。具体指标及解释见附件2。

(二)计分方法。

1. 财务数据评价指标。

(1)无量纲变换。

每个具体指标数据按变换公式进行无量纲变化,计算出该指标的变换值,变换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变换公式为

$$Y_{ij} = (X_{ij} - X_{imin}) / (X_{imax} - X_{imin})$$

其中,i代表第i项指标,j代表第j个参评中心,X_{ij}为第j个参评中心的第i项指标数据,X_{imax}为该指标在全部参评中心该项数据的最大值,X_{imin}为该指标在全部参评中心该项数据的最小值,Y_{ij}表示第j个参评中心第i项指标数据的变换值。

(2)指标值百分化。

设定同次绩效评价中,某项指标最大值得分为100分,最小值得分为60分,中位数得分为80分,则第j个参评中心第i项指标的百分化数值Z_{ij}为

如果 $Y_{ij} \leq Y_{imid}$, 则 $Z_{ij} = [(Y_{ij} - Y_{imin}) / (Y_{imid} - Y_{imin})] \times 20 + 60$

如果 $Y_{ij} \geq Y_{imid}$, 则 $Z_{ij} = [(Y_{ij} - Y_{imid}) / (Y_{imax} - Y_{imid})] \times 20 + 80$

其中, Y_{imax} 、 Y_{imin} 和 Y_{imid} 分别为该指标在全部参评中心中无量纲化数值得分的最大值、最小值和中位值。中位值即该指标排序居中的参评中心的数值, 若参评中心数为偶数, 则为居中两个参评中心数值的平均值。

2. 统计数据评价指标。

(1) 统计指标的分值, 企业类见附件 1, 事业类见附件 2。

(2) 沟通交流中的指标根据评价年度的情况, 由评价机构相应给出 1.0、0.7、0.4、0.1 的分值, 即为变换值。

3. 单项具体指标的最终得分 = 变换值 × 该项具体指标的最终权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评价指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具体指标的算术和。

(三) 指标采集。

1. 财务数据的获取。上报的财务报表。

2. 统计数据的获取。上报的统计数据。

四、评价结果

(一) 评价结果分为 5 类。

1. A 类。即评价排在企业类、事业类前 15% 的示范中心。

2. B 类。即评价排在企业类、事业类前 15% ~ 40% 的示范中心。

3. C 类。即评价排在企业类、事业类前 40% ~ 70% 的示范中心。

4. D 类。即评价排在企业类、事业类前 70% ~ 90% 的示范中心。

5. E 类。即评价排在企业类、事业类后 10% 的示范中心。

(二) 评价结果为 E 的示范中心, 该年度评价为不合格。

五、附则

(一) 本细则由科技部负责解释。

(二)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绩效评价细则(国科办高字[2007]75号)同时废止。